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05201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口湖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111年5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，並訂於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(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洽取)，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，俾供審議參辦。

縣長張麗善